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05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审核目的 2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4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5
（三）热点分类不明确 5
（四）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5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6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6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 7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7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8
（三）提升项目热点分类的意识 8
（四）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8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报 8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8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9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预算项目共计有15个，审核

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19,555,472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10个，预算金额11,698,472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5个，预算金额7,857,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6,252,909.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415,082.00	
3	住房公积金	829,184.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00.00	
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60,000.00	
6	公务交通补贴	379,800.00	
7	一般公用经费	436,850.00	
8	社会保障缴费	1,614,887.00	
9	工会经费	14,760.00	
10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065,000.00	
合　计		11,698,472.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大健康发展经费	1,600,000.00	
2	法规科专项资金	600,000.00	
3	政府办专项资金	3,180,000.00	
4	外来流动人口管理经费	2,277,000.00	
5	友好城市互动专项资金	200,000.00	
合　计		7,857,0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0个人员类、运转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5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8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良”，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良”的3个、评分等级为“中”的2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良”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部分项目中包含委托业务，但是未上传合同等补充资料，如大健康发展经费项目，该项目中的宣传推进工作为委托业务，但未上传相应的合同等补充资料。

二是上传的政策文件不具体、不完整。一方面，绑定的政策文件内容过大，如政府办专项资金项目，上传的文件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未上传省、市、地方等各级下发的政策文件，项目立项的政策内容太过空泛。另一方面，项目的依据文件内容不完整，主要是友好城市互动专项资金项目上传的文件为扫描件，但是文件中内容明显不完整，缺少关键信息。

（三）热点分类不明确

未进行热点分类，如政府办专项资金项目没有注明该项目属于何种类别的热点项目，导致无法判断该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四）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项目分为经常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经常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3年，阶段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1年，但存在分年度支出计划

表的规划年限与项目分类、项目期限不相匹配的问题。如法规科专项资金项目，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项目期限为3年，分年度支出计划的时间为2022年、2023年，项目规划时间和项目期限不匹配。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不明确。首先，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预算单位申报的5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一致的情况；另其次，部分绩效指标的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不相匹配，如政府办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的“政府网站第三方日常维护”指标无法体现项目产出数量，绩效指标不明确；再次，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性质不恰当，如外来流动人口管理经费项目中“平台数量”指标的指标性质设置为“<”，会导致该指标不具备考核意义，指标性质不恰当。

二是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如大健康发展经费项目的预算年度目标为“为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抢抓大健康产业发展机遇，按照昆明市委、市政府‘中国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的战略决策，加快推进安宁大健康产业与大健康事业的融合发展”，这些目标都是定性的，没有将绩效目标进行量化。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一是多数项目存在设置的评（扣）分标准不详实、不具体的情况；二是存在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度量单位和指标属性互相不匹配的情况，如法规科专项资金项目中“解决好相关复议、应诉案件，认真开展法制执法工作率”指标和“为我市建成‘滇中产业高地、现代花园城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指标的指标值、度量单位和指标属性不匹配。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大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有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三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

门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绑定政策依据时要考虑到政策文件的完整，确保政策文件内容完整。对于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提升项目热点分类的意识

项目预算申报时，根据预算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明确项目所属的热点问题，预算申报时按项目热点进行分类。

（四）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明确项目属性的具体分类，对于经常性预算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 3 年，对于阶段性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 1 年。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应根据预算项目申报属性明确项目期限与预算资金。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报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